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

惠湾工贸函〔2021〕95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431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转给你们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7 月 21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和企业信用报告（一份）报送区工贸局贸易促进科，报送材料时需按《通知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核对（核对无误后退还），同时发送（附表 1-1、附表 1-2）电子版至 [gmjmck@dayawan.gov.cn](mailto:gmjmck@dayawan.gov.cn)，逾期不予受理和补正材料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市商

务函〔2021〕431号)

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 
2021年7月15日

(联系人: 钟坚铨, 向长鑫 联系电话: 5562209)